

# 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举办2023年浦东新区“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含中职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2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的通知》（沪教语委〔2023〕5号）的要求，现举办2023年浦东新区“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主办单位：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处

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单位：浦东新区小学教育指导中心

浦东新区初中教育指导中心

浦东新区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

浦东东方语言文化发展研究院

##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中小学在职教师。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2个组别。

## 三、参赛要求

### （一）内容要求

1.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2.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 （二）形式要求

1.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2. 视频开头须按要求使用统一片头，具体要求见附件1：《“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片头模板及使用说明》。

3.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 四、赛程安排

1. **校级选拔。**各校自行组织选拔活动，形式自定。各校各组别限推荐1名优秀教师参加区级选拔。

各校将《2023年浦东新区“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2）和参赛视频（视频名称按“诗教中国+单位+组别+作品名称”格式标注），于5月26日前打包发送至浦东语委办邮箱pudong\_ywb@126.com。

2. **通过区级选拔入围市级评选的选手（另行通知），**还须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文件名称按“诗教中国+学校+组别+原创书评”格式标注。

3. **通过区级选拔入围市级评选的选手（另行通知），**须登录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http://www.jingdiansxj.cn)），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截至6月9日17:00。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

## **五、奖项设置**

每个组别各评选出等第奖、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奖若干。获奖名单将在“浦东德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区级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市级、国家级比赛。

## **六、联系方式**

浦东新区语委办：50170911、50170955

附件1：“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片头模板及使用说明

附件2：2023年浦东新区“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